

项目编号:GLD2023-043Z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
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D2023-043Z

项目名称：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60,542.2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

合同包预算金额：5,951,662.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蔬菜加工品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951,662.6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2024 学年度

合同包 2(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

合同包预算金额: 5,987,329.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2-1	蔬菜加工品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营养早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987,329.4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3-2024 学年度

合同包 3(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营养早餐)):

合同包预算金额: 6,030,50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3-1	蔬菜加工品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营养早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30,50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3-2024 学年度

合同包 4(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营养早餐)):

合同包预算金额: 6,032,382.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4-1	蔬菜 加工 品	2023-2024 学年度营 养改善计划采购项 目（营养早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32,382.2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2024 学年度

合同包 5(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营养早餐)):

合同包预算金额：6,058,66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5-1	蔬菜 加工 品	2023-2024 学年度 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项目（营养早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58,663.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2024 学年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4(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5(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纯牛奶、酸奶等预包装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粥品、面点、鸡蛋等熟食类热配送产品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3、投标人须提供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鸡蛋、肉类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纯牛奶、酸奶等预包装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粥品、面点、鸡蛋等熟食类热配送产品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3、投标人须提供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鸡蛋、肉类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1、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纯牛奶、酸奶等预包装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粥品、面点、鸡蛋等熟食类热配送产品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3、投标人须提供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鸡蛋、肉类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1、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纯牛奶、酸奶等预包装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粥品、面点、鸡蛋等熟食类热配送产品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3、投标人须提供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鸡蛋、肉类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5(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1、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纯牛奶、酸奶等预包装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粥品、面点、鸡蛋等熟食类热配送产品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3、投标人须提供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鸡蛋、肉类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4、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其他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

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东路 55 号

联系方式：029-83813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联系方式：029-81315599 转 6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029-81315599 转 6012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
2	服务期限	2023-2024 学年度
3	采购内容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
4	单价预算	单价预算：4.94 元/份 服务期限：2023-2024 学年度 （若投标报价超出单价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p> <p>（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特殊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纯牛奶、酸奶等预包装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粥品、面点、鸡蛋等熟食类热配送产品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3、投标人须提供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鸡蛋、肉类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p>

		<p>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6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

		<p>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携带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四套，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递交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截止时间：2023年8月23日09时30分00秒止</p>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8月23日09时30分00秒</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1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七部分。
12	招标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3年8月01日至2023年8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在线获取。</p>
1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本项目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信用查询时间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p>所属行业：餐饮业</p> <p>项目属性：货物类</p>

17	付款方式	<p>每 2 月结算一次，乙方要及时将送货清单、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临潼区教育局处，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投标报价为准结算货款，教育局在签字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p>
18	备注	<p>1、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p> <p>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p> <p>4、其他</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p> <p>（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p> <p>（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p>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 4、投 标 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目录中所列的全部内容。

5、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8-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招标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1、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纯牛奶、酸奶等预包装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粥品、面点、鸡蛋等熟食类热配送产品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3、投标人须提供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鸡蛋、肉类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方案
6.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履约能力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应对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4、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投标人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因文件的真伪、虚假等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装订成册。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本次采购、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包的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报价指本次投标产品到达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配送费（含装卸、保险费）、仓储保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营养餐的固定单价，每份 4.24 元，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配送费报价投标人根据公司运营情况自行报价，但不能高于每生天 0.7 元预算价格，不报价或者高于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最终合同价款=（营养餐的固定单价+配送费报价）×学生实际人数×实际供应天数。

为了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补助的资金每生每天 4.24 元标准，吃够吃足、不挤占不克扣，增加每生每天 0.7 元配送费预算。因此，营养餐价格固定为每生每天 4.24 元/份，营养餐价低于或高于 4.24 元/份，均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每生每天 0.7 元配送费预算价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最终投标单价等于营养餐价 4.24 元/份加各自配送费报价。最终投标合计单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留样等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9.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固定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的合计为准。

8-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2、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

a、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b、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携带投标文件纸质版。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a、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d、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b、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c、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a、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a、投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投标、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对招标文件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投标文件，开标后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退出招投标活动。

1-3、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如未签到，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 1、宣布评标纪律；
- 2、介绍参会人员；
- 3、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 4、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 5、会议结束。

2、评标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如有）。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标结果；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并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评标纪律

(1) 所有参会人员须关闭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将声音调至静音状态。

(2) 出席评标会议的人须对评标小组成员的人员名单，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像，并存档备查。

(3) 评标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 评标工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5) 评委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出席评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或发表诱导性语言。

(7) 评标期间，参加评标工作的评委和采购人代表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联络或会客，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8) 评标结束后，评标人员应将开标、评标的全部资料整理后上交采购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会场，严禁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小组。

2-7、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工具；维护评标秩序，组织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核对评标结果，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8、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定标

(1)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认真评审。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三名中标候选。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6) 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使用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 间提供履约担保，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

六、中标通知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确认函》确定中标人。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 2001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招标服务费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号：1028 4964 6773

2、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

九、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1-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质疑与投诉

3-1、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3-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29-81315599 转 6007；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4、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5、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企业供餐学校约为 59 所，涉及学生约 32027 人，依据招标结果，确定 5 家企业为中标单位，将全区分为 5 个片区进行配送。按照每份不高于 4.94 元（4.24 元食品费用，含破损换货、留样等费用；0.7 元含包装、运输等其他一切费用），全学年预算招标总价约为 30060542.2 元。（注：实际数量按学校提供的每学年实际天数和人数计算）。

本项目共 5 个包：

包号	人数（人）	天数（天）	单价限价	预算（元）
01 包	6341	190	4.94 元/份	5951662.60
02 包	6379	190	4.94 元/份	5987329.40
03 包	6425	190	4.94 元/份	6030505.00
04 包	6427	190	4.94 元/份	6032382.20
05 包	6455	190	4.94 元/份	6058663.00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交货地点：

- 1、服务期限：2023-2024 学年度
- 2、交货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指定学校
- 3、交货期限：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 4、供货要求：中标单位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保险。

二、付款方式：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供应商要及时将送货清单、签过字的验收单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采购人处，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投标报价为准结算货款，采购人在签字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帐户。

三、验收：

1、验收内容：

- 1.1 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2 份，留样由接收单位随机抽取（送到每个学校

留样2份），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1.2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1.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食品检验报告单
- （3）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4）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 （5）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四、质量保证：

1、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 2 小时内送到辖区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教育局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

2、每次每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2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3、因餐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采购人和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单位必须保证供学校的供餐，食谱必须循环使用，每生每天 1 份。

5、服务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如因为误食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三）、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西北农村学校义务教育学校营养膳食指导手册》、《陕西省中小学生营养配餐技术规范》，拟订我区学生营养餐食谱，征求实施学生、家长、教师建议，并委托代理机构选取专业膳食营养专家进行论证，最终确定全区

学生营养早餐食谱。随季节或学生食用情况可适时调整。

营养早餐食谱

时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营养餐 内容	粥 油茶 枣沫糊	100%纯果汁 苹果汁、蜜桃汁、胡萝卜+橙子汁	粥 红豆大米粥 南瓜小米粥 八宝粥	100%纯果汁 苹果汁、蜜桃汁、胡萝卜+橙子汁	粥 黑芝麻糊
	什锦素包 菌菇素包、包菜木耳素包、韭菜地软包、香干鸡蛋素包	精品肉包 卤汁肉包、酱香肉包、虾肉包、牛肉包、雪菜肉包	荷叶饼 夹馍酱、香菇丝、狮子头、肉饼、小酥肉 热狗	馒头 红糖馒头、南瓜馒头、黑米馒头、奶香馒头、果仁花卷、芝麻花卷、葱油花卷、五香花卷	鲜面包 奶香杂粮面包 夹心面包
	时令水果 皇帝蕉、青枣、圣女果、苹果、沃柑、库尔勒香梨等。	鹌鹑蛋、五香茶叶蛋	坚果 (坚果+果干)	鹌鹑蛋、五香茶叶蛋	新鲜烘培类

(1) 技术参数

1) 新鲜夹心面包、奶香杂粮面包：≥80 g，独立包装、保质期小于 30 天。

2) 水果：≥100 g, 水果不得分割，带皮水果苹果、梨、香蕉、芦柑、桔子、脐橙、油桃、青枣、圣女果等。随季节可适时调整品类（水果必须经过消毒清洗，出具随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3) 什锦素包：≥90 g，菌菇素包、包菜木耳素包、韭菜地软包、香干鸡蛋素包等，由时令蔬菜和各种辅助材料，再配以天然的调味料制作而成。

4) 精品肉包：≥90 g 卤汁肉包、酱香肉包、虾肉包、牛肉包、雪菜肉包等，由时令蔬菜和新鲜的五花肉及瘦肉搭配，再配以天然的调味料制作而成。

5) 面点：≥60 g，红糖馒头、南瓜馒头、黑米馒头、奶香馒头、果仁花卷、芝麻花卷、葱油花卷、五香花卷等。

6) 粥：≥260ml，独立包装，红豆大米粥、南瓜小米粥、八宝粥、油茶、枣沫糊、黑芝麻糊。

7) 100%纯果汁：≥250 ml 盒装三种口味；苹果汁、蜜桃汁、胡萝卜+

橙子汁。

8) 坚果 ≥ 15 g 鲜坚果+果干，独立包装、不加防腐剂。

注：包子： ≥ 90 g；花卷馒头： ≥ 60 g；鸡蛋、鹌鹑蛋 ≥ 50 g；鲜面包： ≥ 80 g；粥： ≥ 260 ml 独立包装；100%纯果汁： ≥ 250 ml 盒装；水果： ≥ 100 g；坚果 ≥ 15 g 主要果干、坚果。

(2) 质量要求：

1) 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每学生每天 1 份。

2) 100%纯果汁为正规生产企业的产品，优先考虑国内学生营养餐专用，须出具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家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有效质检报告，未出具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3) 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质量要求：大米：国标二级及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面粉：特制二级或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用油：国标二级及以上；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 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保质期）为 4 小时，烧熟后 2 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为 60 度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西安市辖区有生产加工场地，须提供生产场地详细证明材料。

面包、蛋糕、纯果汁、坚果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有效信息。

粥类必须为无菌、环保、塑封包装。

水果必须经过消毒清洗，出具随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4) 配送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 2 小时内须送到辖区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临潼区教育局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每次每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2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三) 其他要求

（1）甲方可根据实际配送情况及学生的实际需求有权进行区域间调配；因政策性调整供应数发生变化等以上情形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2）中标单位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投标人应做出按照相关标准为每名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并在中标后切实履行该承诺。

（4）要考虑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为少数民族学生提供适合的早餐食品。

（四）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

2、若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限内出现 2 次抽检不合格或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取消中标资格。

3、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乙 方：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负责餐配送临潼区制定学校配送营养早餐，学校约为____所，涉及学生约_____人，依据招标结果，中标价格为____元/份（4.24 元食品费用，含破损换货、留样等费用；____元含包装、运输等其他一切费用）。注：最终结算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计算。

付款方式：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供应商要及时将送货清单、签过字的验收单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采购人处，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投标报价为准结算货款，采购人在签字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帐户。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3-2024 学年度（具体时间以实际学生在校天数和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期限：2023-2024 学年度

交货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指定学校

交货期限：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供货要求：中标单位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保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采购营养早餐内容及要求：

1) 新鲜夹心面包、奶香杂粮面包：≥80 g，独立包装、保质期小于 30

天。

2) 水果： ≥ 100 g, 水果不得分割，带皮水果苹果、梨、香蕉、芦柑、桔子、脐橙、油桃、青枣、圣女果等。随季节可适时调整品类（水果必须经过消毒清洗，出具随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3) 什锦素包： ≥ 90 g，菌菇素包、包菜木耳素包、韭菜地软包、香干鸡蛋素包等，由时令蔬菜和各种辅助材料，再配以天然的调味料制作而成。

4) 精品肉包： ≥ 90 g 卤汁肉包、酱香肉包、虾肉包、牛肉包、雪菜肉包等，由时令蔬菜和新鲜的五花肉及瘦肉搭配，再配以天然的调味料制作而成。

5) 面点： ≥ 60 g，红糖馒头、南瓜馒头、黑米馒头、奶香馒头、果仁花卷、芝麻花卷、葱油花卷、五香花卷等。

6) 粥： ≥ 260 ml，独立包装，红豆大米粥、南瓜小米粥、八宝粥、油茶、枣沫糊、黑芝麻糊。

7) 100%纯果汁： ≥ 250 ml 盒装三种口味；苹果汁、蜜桃汁、胡萝卜+橙子汁。

8) 坚果 ≥ 15 g 鲜坚果+果干，独立包装、不加防腐剂。

注：包子： ≥ 90 g；花卷馒头： ≥ 60 g；鸡蛋、鹌鹑蛋 ≥ 50 g；鲜面包： ≥ 80 g；粥： ≥ 260 ml 独立包装；100%纯果汁： ≥ 250 ml 盒装；水果： ≥ 100 g；坚果 ≥ 15 g 主要果干、坚果。

2、质量要求：

1) 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每学生每天 1 份。

2) 100%纯果汁为正规生产企业的产品，优先考虑国内学生营养餐专用，须出具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家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有效质检报告，未出具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3) 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质量要求：大米：国标二级及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面粉：特制二级或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用油：国标二级及以上；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 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保质期）为 4 小时，烧熟后 2 小时的食物中心温度为 60 度以上，要求投标

人必须在西安市辖区有生产加工场地，须提供生产场地详细证明材料。

面包、蛋糕、纯果汁、坚果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有效信息。

粥类必须为无菌、环保、塑封包装。

水果必须经过消毒清洗，出具随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4）配送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 2 小时内须送到辖区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临潼区教育局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每次每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2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三）其他要求

（1）甲方可根据实际配送情况及学生的实际需求有权进行区域间调配；因政策性调整供应数发生变化等以上情形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2）中标单位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投标人应做出按照相关标准为每名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并在中标后切实履行该承诺。

（4）要考虑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为少数民族学生提供适合的早餐食品。

（5）、其他：

5-1 为了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补助的资金每生每天 4.24 元标准，吃够吃足、不挤占不克扣，增加每生每天 0.7 元配送费预算。因此，营养餐价格固定为每生每天 4.24 元/份，营养餐价低于或高于 4.24 元/份，均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每生每天 0.7 元运营费预算价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最终投标单价等于营养餐价 4.24 元/份加各自配送费报价。最终投标合计单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留样等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5-2 中标单位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3 投标人应做出按照相关标准为每名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并在中标后切实履行该承诺。

5-4 要考虑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为少数民族学生提供适合的早餐食品。

6、验收：

（1）验收内容：

①乙方每次供货须向所配送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②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学生的正常食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

②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食品检验报告单。

⑤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7、质量保证：

（1）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 2 小时内须送到临潼区教育局制定的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学校（具体时间以教育局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

（2）因餐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和所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期限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如因为误食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不定期接受质检、食品药监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做出按照相关标准为每名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乙方要考虑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为少数民族学生提供适合的早餐食品。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学生营养早餐价格为 4.24 元/份（4.24 元食品费用，确保学生能够吃够吃足，不挤占不克扣；____元含破损换货、留样、包装、运输等其他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价格不做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每 2 月结算一次，乙方要及时将送货清单、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临潼区教育局处，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投标报价为准结算货款，教育局在签字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名 称：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食材原料、生产场地、人员配备、质量保障以及配送体系，并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必须向甲方提供带量、带价食谱以及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每生每天 4.24 元足额用于膳食采购。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鉴定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西安市临潼区
教育局

乙 方：（公章）

地 址：临潼区人民东路 55 号

地 址：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GLD2023-043Z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营养
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早餐）

第__包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

投 标 单 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方案
6.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履约能力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第_____包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投标单价之和）为人民币：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本次参与投标的所有产品均为正品，因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我方自行承担。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营养餐的固定单价 (元/人/份)	配送费（含包装、运输等其他一切费用） (元/人/份)	服务期限	备注
GLD2023-043Z	4.24 元		2023-2024 学年度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之和）：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按全费用单价之和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投标报价表中营养餐的固定单价，每份 4.24 元，低于或高于 4.24 元/份，均视为无效报价。

3、配送费报价投标人根据公司运营情况自行报价，但不能高于每生每天 0.7 元预算价格。不报价或者高于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单价之和=营养餐的固定单价+配送费报价。

5、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4.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LD2023-043Z	标段：第____包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3) 1、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纯牛奶、酸奶等预包装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粥品、面点、鸡蛋等熟食类热配送产品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3、投标人须提供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鸡蛋、肉类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LDXXXX-XXXX）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8)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声明函或承诺）

5. 技术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履约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要求填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资质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行下列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1.1 投标文件初审

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

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5.1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五、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之和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技术方案 (60 分)	原材料 及质量 控制	25 分	1、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等），原材料采购渠道、采购链合法正规，证明文件齐全，有详细的采购计划计 6-8 分，原材料采购渠道、采购链合法正规，证明文件较齐全，采购计划较详细计 3-6 分，未提供或其他计 0-3 分； 2、提供产品合格证、非转基因产品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证明材料齐全计 7-9 分，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证明材料较齐全计 2-7 分，未提供或其他计 0-2 分； 3、提供完善的营养餐质量控制方案及制度，有完整的食品安全保护措施，确保食物质量、营养搭配及安全性。方案制度、措施完善计 6-8 分，方案制度、措施较完善计 3-6 分，未提供或其他计 0-3 分。
	配送 方案	20 分	1、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及 配送时间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配送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 6-10 分，配送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计 2-6 分，未提供或其他计 0-2 分； 2、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车辆数量多，证照齐全计 3-5 分，车辆数量较多，证照齐全计 1-3 分，未提供或其他计 0-1 分； 3、提供详细的专职制作加工、配送队伍（提供人员身份证），人员证件齐全，经验丰富计 3-5 分，人员证件较齐全，经验较丰富计 1-3 分，其他计 0-1 分。

	储存管理、卫生管理方案	5 分	原材料及餐品保存的具体措施，且应能保障原材料及餐品新鲜、不会变质。投标人须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方面详细阐述卫生保障措施。措施完善计 3-5 分，措施较完善计 1-3 分，未提供或其他计 0-1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1、针对极端天气下的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4-5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2-4 分，未提供或其他计 0-2 分； 2、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如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意外消防事件等）导致供餐延误的处理预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4-5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2-4 分，未提供或其他计 0-2 分；
履约能力 (10 分)	服务承诺	4 分	提供营养餐的保鲜、安全、配送时效性及免费退换承诺。根据承诺的完整性，及时性计 0-4 分。
	业绩	6 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同类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5）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六、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在投标时存在不能履约的盲目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经营异常或者前三年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理。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本页以下无内容